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家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2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上開3次犯行，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

1.審酌被告之素行，其為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而依照該集團之

01 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親友間金錢融資之
02 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款後，進而著手隱匿詐
03 欺贓款，造成告訴人王嫻蛉、范乾喜、陳錦桂等人之財產損
04 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份際之信任關
05 係，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就其所涉洗錢罪
06 部分之自白，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所規定減刑之事由），雖與告訴人陳錦桂成立調解，
08 然未依約履行給付，且未與告訴人王嫻蛉、范乾喜和解賠償
09 損失，難認有真摯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程
10 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為高職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水電工作，住在人力公司
12 宿舍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及1年2月。

14 2.另審酌被告於本案各次所為之犯行，相距間隔密接，且屬參
15 加同一詐欺集團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
16 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擔任收水而參與各次犯行之方式並無二
17 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本於
18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件
19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
20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
21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
22 刑為有期徒刑2年。

23 3.經核原審之量刑及定執行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24 （至於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
25 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
26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28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30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判決雖未就前揭規定為比較，惟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罪所得僅新臺幣5,000元，原判決量刑過重，且定執行刑部分重判有期徒刑2年，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因入監執行而未能如期履約，應再給予被告履約之機會及另行判決，而非否認被告和解之誠意云云。惟查：

1.關於量刑部分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就被告所犯前揭犯行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

01 由可言。

02 2.關於定執行刑部分

03 (1)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乃對犯罪行為人人格及所犯各罪
04 間的整體關係之總檢視，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05 之事項，苟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
06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
07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8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9 (2)本件原判決已整體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
10 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
11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對被告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
12 期徒刑2年，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
13 違法情形。被告上訴認有定執行刑過重之情事，亦無可採。

14 3.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定執行刑過重等
15 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廖建傑

21 法官 章曉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賴威志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3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林家祥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
20 9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1 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林家祥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各編
24 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25 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3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4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林家祥
0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06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09 記載外，補充如下：

10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參與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之記載，應補充為「參與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康貝特』、『發仔』及其他不詳
13 成員所組織」。

14 (二)證據部分：被告林家祥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4
15 8、52、53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查被告林家祥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
18 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
19 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20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
21 由，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該修正對被告本
22 案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23 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
26 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罪行，與暱稱「康貝特」、「發仔」
27 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上開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30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31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01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3 罪處斷。再被告上開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
04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5 併罰。

06 (四)另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
0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
0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2 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本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又想像競合犯之處
14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15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16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17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8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9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0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2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3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25 於審判中既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24、
26 48、52、53頁），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
2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
28 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
29 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
30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其上開

0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而依照該集
02 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親友間金錢融
03 資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款後，進而著手隱
04 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王姍蛉、范乾喜、陳錦桂等人之財
05 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
06 係，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雖與告訴人陳錦
07 桂成立調解，然未依約履行給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
08 為憑，且未與告訴人王姍蛉、范乾喜和解賠償損失，難認有
09 真摯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程度及分工角
10 色、告訴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1 未婚，無子女，從事水電工作，住在人力公司宿舍之家庭經
12 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
14 儆。

15 (六)復按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6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17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8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19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20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1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22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
23 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24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25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
26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27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
28 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29 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
30 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
31 酌被告於本案各次所為之犯行，相距間隔密接，且屬參加同

01 一詐欺集團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基於
02 共同犯意聯絡擔任收水而參與各次犯行之方式並無二致，犯
03 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依上說明，
04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
05 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
06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
07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其
08 前揭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

10 四、關於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
14 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
15 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
16 34號判決參照）。至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
17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
18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
19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20 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
21 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2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
23 決參照）。

24 (二)本件被告林家祥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
25 同）5,000元之酬勞乙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63
26 頁，本院卷第24頁），而被告本案擔任收水之犯行均在同一
27 日所為，則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5,000元，雖其與告訴人
28 陳錦桂成立調解，惟既未依約履行，即難認有實際合法發還
29 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該不法利得仍舊保有，自應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未扣案，併依
31 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擔任收水所收取本案詐欺集團
02 施詐取得之詐欺贓款，扣取其上開報酬後，均全數交付予其
03 他詐欺集團成員再轉致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卷內查無事證
04 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是尚難將詐欺
06 集團成員自被告取得之上開款項，認屬被告犯罪所獲得之利
07 益，自無從依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0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
12 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刑罰法令關於
13 沒收之規定，兼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
14 收，係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
15 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義務沒收，
16 則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
17 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者屬之，法
18 院就此等物品是否宣告沒收，無斟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
19 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宣告沒收；後者則
20 係指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以屬於被告所有者
21 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069號判決
22 參照）。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條文既未規定「不論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採取相對義務沒收主
24 義，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
25 收。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收受之金額，均已轉致本案詐欺集
26 團，即非被告所有，亦未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
27 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
28 非其所得管領、處分，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29 定予以宣告沒收，應併敘明。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1 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蔡英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7 (想像競合犯)

08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9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王嫻鈴部分犯行	林家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關於告訴人范乾喜部分犯行	林家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陳錦桂部分犯行	林家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3229號

15 被 告 林家祥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家祥自民國111年10月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5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6 性之結構性組織(所犯參與組織罪部分前經起訴)，以每日收
07 款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擔任收水，林家祥即
08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
10 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1 之匯款金額至劉淑宜(另案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元大銀行帳號000
1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由劉淑宜於附
14 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先後於111年11
15 月16日下午2時許、3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6 00號前，將款項交予林家祥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17 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
18 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王姵齡、范乾喜、陳錦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20 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1. 證明以前開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事實。 2.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向證人劉淑宜收取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劉淑宜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手寫提領及交款紀錄、手機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後，先後於上開時、地交予被告之事實。

01

	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存根聯	
3	證人即告訴人王佩鈴、范乾喜、陳錦桂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渠等如附表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4	道路、公園、商店、捷運站之監視器錄影	被告於上開時、地，向證人劉淑宜收水之事實。
5	告訴人王佩鈴、范乾喜提出之匯款單、告訴人陳錦桂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匯款回條	證明告訴人3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6	兆豐帳戶、元大帳戶交易明細	1. 證明告訴人3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2. 當訴人匯款後，證人劉淑宜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證明被告本案於上開時、地向證人劉淑宜收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罪數：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所犯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5 檢察官 吳建蕙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8 書記官 蕭玟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王姍蛉	假冒女兒 佯稱：有 債務需借 款云云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中 午 12 時 32 分許	15萬元	兆豐帳戶	同日下午 2時9分許 起至12分 許止	13萬元 2萬元
2	范乾喜	假冒姪子 佯稱：公 司資金週 轉不靈需 借錢云云	同日中午 12時57分 許	13萬元	元大帳戶	同日下午 3時11分 許起至20 分許止	10萬元 3萬元

(續上頁)

01

3	陳錦桂	假冒姪子 佯稱：急 需貨款借 錢云云	同日下午 2時46分 許	10萬元	兆豐帳戶	同日下午 3時32分 許起至34 分許止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	-----	-----------------------------	--------------------	------	------	-------------------------------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